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2、本次会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中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按照中国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中国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79,197,147.60	
	应收票据		239,505,452.72
	应收账款		1,639,691,694.88
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9,776,933.21	
	应付票据		1,346,199,779.76
	应付账款		1,713,577,153.45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0,560,242.53	
	应收票据		4,183,172.50
	应收账款		636,377,070.03
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8,304,836.40	
	应付票据		807,678,670.91
	应付账款		1,530,626,165.49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系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